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00号

关于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型 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型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9号1001房、1002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焊台、线束焊机、自动装配台、密封圈安装机、IBP电导仪、电气安全分析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

生命体征模拟器、输液设备分析仪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直流电源模块、电路板、液晶显示屏、压力传感器、透析机五金机架、一次性体外循环管路、血液透析粉、无铅焊锡丝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血液净化设备 4000 台。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7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研发及生产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集中收集经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2.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反渗透膜、废一次性体外循环管路、废五金材料和塑料件、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废滤棉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